



2024 年第 03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14
3.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8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19
上海市	19
4.关于公布第六批“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和第十九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19
5.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
6.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2
重庆市	27
7.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7
内蒙古自治区	32

8.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32
河北省	35
9.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5
黑龙江	37
10.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37
浙江省	41
1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五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41
安徽省	43
1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43
江西省	45
13.江西省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南	45
河南省	46

14.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46
湖南省	50
1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 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告	50
广东省	51
16.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申报缴纳的通告	51
贵州省	52
17.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指定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地址的通告	52
18.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54
19.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缴费事项清 单和办事指南的通告	57
陕西省	58
20.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58

甘肃省 62

21.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62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 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 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 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 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 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 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 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 发生应税行为, 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 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数额较大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 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 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 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 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 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 隐匿财产的；
- (五)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 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一) 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二) 将未免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 (三) 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 (四) 虽有出口, 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 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五) 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 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 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 (六) 在货物出口后, 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 (七) 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 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 (八) 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 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 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 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

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

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 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

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返回目录](#)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沿用2023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

(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

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

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3.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pdf](#)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4.关于公布第六批“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和第十九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4〕18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市“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第六批）和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九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第六批）

2.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九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3月6日

[返回目录](#)

5.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

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书立该合同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政策。

二、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按照企业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确定。

三、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办理的涉外收付款申报，应符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

四、纳税人享受离岸转手买卖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建立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进行后续管理。

六、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返回目录](#)



6.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3日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减轻企业负担是宏观政策支持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降低税费成本

(一) 全面贯彻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 继续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 继续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研究制定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实施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相关部门）

（四）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4 月起，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 50%、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50%、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6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降低用工成本

（五）自 2024 年 3 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1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的 30%和 60%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本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用能成本

(九) 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发电企业降低月度双边协商电价，向电力用户让利。进一步优化购电方案，多渠道筹措低价电源，降低市外购电价格。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在重大节日对大工业用户实行深谷电价。（责任单位：各发电企业、市电力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十) 降低用气成本。减少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供气层级，将化工区物业公司管网并入市天然气管网公司。自2024年3月起，降低化工区管输费0.03元/立方米，阶段性降低洋山港LNG气化管输费0.02元/立方米，上海燃气公司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5%的加价。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化工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申能集团）

(十一) 降低用水成本。免收非居民用户2024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十二) 规范工业园区转供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降低企业在工业园区内获得能源资源、公共服务的成本。梳理存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的工业园区，指导工业园区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再实施加价。严格执行转供水不得加价政策。规范工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对违规加价的非电网直供电、转供水主体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 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

力争年末贷款余额突破 1.3 万亿元。构建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发放纾困融资 5000 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好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释放的长期可用资金。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强对绿色低碳行业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四）加大担保贷款力度。将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从 100 亿元分阶段增至 200 亿元，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调整完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将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单户单笔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加强产业政策与融资担保政策联动。优化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跨部门联动机制，用好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园区批次贷”等特色产品覆盖面，进一步鼓励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六）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政策。市级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对重点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贴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七) 优化续贷机制。持续构建“无缝续贷”长效机制，切实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力争无缝续贷累计投放额超1万亿元。（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 优化金融服务。深化“万企千亿”行动和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上海“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五、优化为企业服务

(十九) 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000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万个。更新发布上海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电子书。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 优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本文件自2024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返回目录](#)

重庆市

7.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优化税收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渝税发〔2024〕11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企业创新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入对接，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和服务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供全生命周期税费政策支持

（一）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鼓励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积极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鼓励创业投资，积极落实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政策。鼓励企业研发和科技投入，进一步推动降低技术创新投入成本，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

（二）强化对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支持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更新研发设备，积极落实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全额退还、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等政策，促进科技型企业积累更多内部资金。培育、激励科技创新人才，积极落实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促进

科研成果转化，积极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三) 服务成熟期科技型企业行稳致远。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提高企业创新预期收入。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积极落实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等政策。

二、提供场景化多元化税费服务

(四) 强化政策精准推送。对全市专精特新、行业“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科技创新主体实施清单化管理，摸清摸准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特点，结合产业定位、发展态势、要素匹配等要求，针对性开展适用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及时做好政策更新提示，着力提升“政策找人”质效。

(五) 梳理制定《支持科技型企业税费政策摘要》。聚焦服务战略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构建“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的要求，梳理汇总相关税费政策，按行业类别、生产业务类型、企业研发阶段、税费种等多种视角编制税费政策摘要，打造完善税费政策矩阵，着力提升税费政策归集服务的系统性、权威性、精准性，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政策检索服务。

(六) 编制《科技型企业涉税疑难问题解答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建立“税企直联”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渠道。主动研究解决科技型企业重大技术攻关、数字化转型、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产学研深度融合

中遇到的税费政策需求和疑难问题，编制类型化疑难问题解答指引，提升问题解决质效。

(七) 联合开展政策培训。联合地方经信、科技等部门，依托“税收宣传月”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政策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串联式政策讲解，对科技型企业立项、研发、鉴定、归集、核算和申报开展实操培训，精准解读政策享受条件和标准。编写科技型企业税收政策适用指导案例，提示提醒科技型企业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税收入确认等政策落实中容易出现的非主观故意风险点，增强企业依法纳税意识。

(八) 积极助推企业上市。强化拟上市科技型企业涉税政策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支持企业上市涉税事项办理工作指引》，按照“一企一团队”原则组建专业“服务队”，围绕全市上市后备库入库企业开展“一对一”针对性辅导，引导和帮助企业提升税务合规水平，助推优质企业跑出上市“加速度”。

三、发挥税收大数据积极效能

(九) 释放纳税信用积极效能。加强纳税信用评级的事前辅导、事中提醒、事后救济，探索并细化科技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提升优质科技型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拓展纳税信用应用场景，营造鼓励技术创新的融资环境，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持续增加“银税互动”合作银行和贷款产品，帮助科技型企业优化融资结构。

(十) 强化增值税发票数据赋能。利用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优势，建立“走访问需-数据匹配-跟踪服务”助企补链强链闭环服务机制。深入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有意愿的科技型企业生产销售“牵线搭桥”，推进供需匹配企业“一对一”对接。

(十一) 深入开展政策效应分析。建立全市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分析指标体系，充分运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增值税发票等数据，从税收视角对科技型企业发展情况立体分析，跟踪监测软件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关键产业发展趋势，开展重点领域产业链分析和政策效应分析，积极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税收建议。

四、优化分级分类后续管理

(十二) 深化非强制性执法。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自查辅导、说理式执法等税务非强制性执法方式类型化、制度化，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不断提升执法精确度。规范税务行政强制法制审核，对违法情节轻且能主动消除危害并承诺整改的，或可用非强制手段达到同样执法目的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十三)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工作规范，深入落实修订后的《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营造更加公平、高效的税收法治环境。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轻微违法行为按规定落实“首违不罚”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小错自纠、自我更正。

(十四) 分级分类开展征收管理。对处于不同行业、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型企业，突出科技人才、科研能力、研发投入、成果价值等创新要素，探索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建立健全差异化的专属风险评估评价体系，持续完善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监管机制。

五、健全工作协调保障机制

(十五) 培育科技服务专业团队。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部署，提升政策落

实系统性，探索建立跨部门的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依托系统内人才库资源，组建专家服务团队，跟进科技型企业发展生命周期，提供政策上门、辅导培训、需求对接等专项服务。

（十六）完善拓展“事先裁定”制度。优化事先裁定工作流程，对企业科技创新或产学研过程中预期可能发生的、有重要经济利益关系且难以直接适用税法的特定复杂税费事项，支持企业提前向税务机关提出事先裁定咨询，由税务机关结合企业诉求和经营实际，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给予税收政策适用性参考建议。

（十七）健全立体协作机制。与经信、科技等部门开展数据、管理、服务互联互通，在创新技术培育、相关资格认定和取消、数据统计核算等方面加强衔接，定期交换数据，深化共享应用。建立研发项目鉴定事前介入、事后核查机制，引导企业将存疑项目提前交科技部门鉴定，预先性解决税企分歧；企业所得税预缴或当年汇缴申报后，及时加强后续管理，对享受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及早分批次转请科技部门鉴定，提前防范涉税风险，提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确定性。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3月14日

[返回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

8.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4年第2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合法权益，我区自2024年4月1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2024年4月1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含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费和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各项补充医疗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当年（医保费为业务年度）后续月份仅需向税务部门申报新增职工的缴费工资；还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的，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向税务部门申报。

（三）用人单位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 年 4 月 1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前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线下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也可以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线上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由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停机切换时间安排如下：

1.2024 年 3 月 24 日 0 时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0 时，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各类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等业务暂停办理。

2.2024 年 3 月 25 日 0 时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0 时，全区税务部门暂停办理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3.2024 年 3 月 27 日 18 时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0 时，全区税务部门暂停

办理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4.2024年4月1日0时起，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恢复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请根据上述停机切换时间，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二）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核定等业务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三）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与享受等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社会保险服务热线或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14日

[返回目录](#)

河北省

9.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冀财税[2024]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为落实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接受省、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名单见附件），按《公告》规定申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在上述期限内，不再接受委托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停止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新接受委托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且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可按《公告》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三、商品储备管理部门应于年度终了1个月内向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提供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企业变动情况，并协助财政、税务部门审核储备企业的税收优惠申报资料。

附件：[河北省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3月11日

[返回目录](#)



黑龙江

10.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我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职业年金仍按照原渠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以及哈尔滨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期限

(一) 缴费人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 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2024年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已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当年后续月份仅需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的缴费工资。

(三) 灵活就业人员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本地区政策规定按月、按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哈尔滨市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月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四) 用人单位因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应缴费款、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需补缴费款的，以及补缴费款属期为2024年4月前的社会保险费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一) 用人单位可通过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应缴费额申报确认和缴费等业务。

(二)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龙江税务 APP、黑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合作银行窗口及手机扫码等银行特色缴费渠道、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24 时，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期间暂停办理各类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参保缴费业务，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0 时起恢复办理。

(三) 为保障缴费人权益不受影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 年 4 月征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请广大缴费人及时办理缴费业务。

(四) 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社会保险服务热线或 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年3月15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1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五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

工作的通告

通告〔2024〕1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规定，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决定组织开展我省第五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三条的省内企业（零售商店），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备案后，可成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条件如下：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 （五）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 （六）同意自行承担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费用。

鼓励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势企业，本地优势品牌、“浙

江老字号”品牌、中国知名品牌、国际知名品牌等企业积极参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零售商店）请填写《XX 公司关于离境退税商店的申请》（附件 1），连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2）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逐级报至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备案。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按规定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三) 已备案的离境退税商店由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对外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1.XX 公司关于离境退税商店的申请（范本）

2.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 年 3 月 8 日

[返回目录](#)

安徽省

1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皖财综〔2024〕195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部署要求，强化制造业发展服务保障，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我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期限继续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通知》规定，其中对2023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所属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对2024年度新开业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2024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费款，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款或予以退还。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年3月15日

[返回目录](#)



江西省

13.江西省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南

2024

江西省支持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南.docx

[返回目录](#)



河南省

14.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

国人民银行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豫税公告〔2024〕1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自2024年4月1日起，河南省对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

自2024年4月1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缴费人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二、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的险种范围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费等。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方式

(一) 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 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2024年4月1日前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2023年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下同)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仅需就当年后续月份的新增职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三) 用人单位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年4月1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及历史缴费工资基数修改,以及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并经其核定生成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 灵活就业人员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缴费工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缴费工资。2024年4月1日前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并核定2023年度缴费基数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再次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2024年4月1日后新办理参保登记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四、申报缴费期限

缴费人应当于每月月底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

五、申报缴费渠道

(一) 用人单位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

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等渠道办理缴费工资申报、费款缴纳等业务。

(二)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 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支付宝小程序、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豫事办” APP 等渠道, 向税务部门办理缴费工资申报、费款缴纳等业务, 也可以通过与税务部门签订有委托代征协议的商业银行办理费款缴纳业务。

六、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仍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征收。

(二) 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 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或者省直及各省辖市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三) 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 税务、人社、医保部门将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 切换停机时间安排如下:

税务部门将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 0 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暂停办理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恢复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0 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暂停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线上线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相关业务,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恢复办理。

医疗保障部门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0 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暂停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线上线下参保登记相关业务,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恢复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15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1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

邮寄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为便利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我省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清缴。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或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我省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负责受理全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邮寄地址：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街 1 号

邮政编码：410002

联系电话：0731-8518309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16.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按照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工作安排，自 2024 年 4 月起，我省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缴费比例 15%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3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17.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指定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

汇算邮寄申报地址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我省指定的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受理点，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3 号税务大厦 2410 室，联系人：熊怡，联系电话：0851-86979816。

为避免信息和申报栏目填报有误或寄送地址不清，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我省管辖范围的可将申报表寄至指定地点。

二、邮寄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日戳日期为准。

三、纳税人请务必清晰、准确、完整地在申报表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尤其是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后签字。邮寄申报资料不齐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按照法定形式和程序告知。

四、涉及年度汇算清缴退税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五、涉及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六、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七、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八、纳税人请在信封上标注“2023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字样，便于您的邮寄申报能更准确地投递。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返回目录](#)

18.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贵州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将我省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具体范围：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医疗保险、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 2024 年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无需再申报 2024 年职工缴费工资。

2024年4月1日后用人单位新增的职工，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向税务部门申报新增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

(三) 2024年4月1日起，用人单位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四) 用人单位补缴2024年4月1日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以及办理一次性趸缴、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和办税服务厅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

四、系统升级停机时间安排

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停机升级切换。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4年3月27日18:00至2024年4月1日8:00，贵州省社保三险合一系统（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贵州省机关保及职业年金系统停机，社保部门所有对外公共服务渠道（含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社银一体化”服务点、“贵州人社”小程序和APP、“贵州社保”APP、“多彩宝”APP和“支付宝”APP等）暂停服务。

(二) 医疗保障部门。2024年3月25日18:00至2024年4月1日8:00, 贵州省医保服务平台参保管理系统和医保部门所有对外公共服务渠道(含贵州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厅、贵州医保APP)暂停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参保单位管理、职工参保人员管理、参保缴费工资管理、关系转移接续、跨省转移接续等业务。暂停办理业务期间,职工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三) 税务部门。2024年3月29日18:00至3月31日24:00, 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等各项业务。

五、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继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 缴费人在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社会保险服务热线或12393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15日

[返回目录](#)

19.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缴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

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改善参保用人单位和缴费个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现将贵州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予以公布。

本通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缴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通告》（2022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贵州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事项清单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事项流程介绍

3.社会保险费缴费事项办事指南

4.社会保险费缴费其他事项办事指南

5.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事项办理操作指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6.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事项办理操作指引（贵州省电子税务局）

7.缴费个人社会保险费缴费事项办理操作指引（掌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返回目录](#)

陕西省

20.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为了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陕西省自2024年4月1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2024年4月1日起，将缴费人现行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以下简称“自行申报”）。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补充保险费（含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 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 自2024年4月1日起，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2024年4月1日前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无需再进行2024年缴费工资申报；未完成2024年职工缴费工资申报的用人单位，需向税务部门申报本年度缴费工资。

2024年4月1日起，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新增职工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后，于参保登记当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申报当年度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1-25日（节假日不顺延）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年（季、月）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 缴费人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年4月1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2024年4月1日起，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完成参保登记的缴费人在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应缴费额申报确认和缴纳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APP、合作银行渠道、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应缴费额申报确认和缴纳业务。

建议缴费人优先选择线上渠道办理缴费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停机升级，停机升级时间安排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停机升级时间：2024年3月21日18:00，暂停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两险银行缴费渠道业务和税务大厅收现业务；2024年3月23日18:00至2024年4月1日8:00，届时将暂停办理缴费人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所有社保业务。上述业务自2024年4月1日8:00起恢复办理。

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停机升级时间：2024年3月21日8:00，停止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正常缴费核定和征集计划办理；2024年3月23日18:00至2024年3月25日8:00，届时将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部业务。上述业务自2024年3月25日8:00起恢复办理。

3.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停机升级时间：2024年3月22日18:00至2024年4月1日8:00，届时将暂停办理线上线下所有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等

相关业务，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不受影响。上述业务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8:00 起恢复办理。

请缴费人根据上述停机升级时间，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二)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三) 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如：参保登记、关系转续、待遇核定等）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或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4 年 3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21.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甘肃省自2024年4月1日起，优化调整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2024年4月1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除从个人账户划扣部分）、庆阳市补充医疗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年度缴费工资。

1.用人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申报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后续月份仅需向税务部门申报本单位新增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

2.2024年4月1日前参保且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并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仅需就当年后续月份的新增职工向税务部门申报年度缴费工资；2024年4月1日前参保但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需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申报1-3月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向税务部门申报4月及之后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2024年4月1日之后新参保的用人单位，只需向税务部门申报职工年度缴费工资。

3.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25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当期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三) 用人单位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年3月及以前属期的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一次性趸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甘肃省电子税务局、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应缴费额申报确认和缴费等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升级时间安排如下：

1.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于2024年3月25日18时至2024年3月30日24时进行信息系统升级，2024年3月20日18时暂停办理线上线上所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变更等相关业务。升级期间不影响缴费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等合法权益。

2.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将于2024年3月25日18时至2024年3月30日24时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届时将暂停办理线上线上所有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变更等相关业务，门诊（急诊）医保结算、住院医保结算、药店购药等医保结算类业务不受影响。全省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新生儿）参保缴费期限顺延至2024年4月10日。

3.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将于2024年3月26日20时至2024年3月30日24时暂停办理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业务，于2024年3月27日18时至2024年3月30日24时暂停办理用人单位线上线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社会保险费相关业务。

(三) 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社会保险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15日

[返回目录](#)

